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立红	联系人	黄立红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10960223	传 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47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租赁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和车间进行“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 5 万件。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472 号），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水转印喷涂生产线 1 条，二期为顶内饰生产线 2 条（其中 1 条干法线，1 条湿法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p>					

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 (6)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件；
- (8)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一期 30 人，二期 20 人），均采用 3 班

8h 工作制，年有效工作天数均为 300d。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面积 (m ²)	备注
一期 (水转印喷涂生 产线)	喷漆室	300	砖混结构，喷漆线、烘干
	烘干转印室	200	砖混结构，烘干、转印
	环保设备室	100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0	砖混结构
	更衣室	10	砖混结构
	成品库	100	砖混结构
	原料库	100	砖混结构
二期 (顶内饰生产 线)	液压车间	300	钢结构，主要为液压机和烘箱
	机加工车间	100	钢结构，液压机及烘干
	模具库	50	钢结构，模具存放
	生产车间	400	钢结构，包括水刀裁切区、附件安装区、精剪区、包装检验区
	隔热垫车间	100	钢结构，隔热垫制作
	检具区	130	钢结构
	原材料、成品库	100	钢结构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前中网、开关盒，顶内饰、隔热隔音垫、地毯等汽车内饰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一期	前中网	0.5 万件/a	汽车前围
2		开关盒	0.5 万件/a	安装汽车开关
3	二期	干法顶内饰	0.8 万件/a	汽车顶棚
4		湿法顶内饰	0.4 万件/a	汽车顶棚
5		地毯	0.8 万件/a	汽车地面地毯
6		隔热隔音垫	2.0 万件/a	汽车隔热隔音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一期 (水转印 喷涂生产 线)	喷漆台	--	4	--
2		往复喷漆台	--	1	--
3		大喷漆台	--	1	--
4		自动线	--	1	带烘箱
5		切水线	--	1	--
6		烘干线	--	1	--
7		转印槽	1.2m*0.8m*0.5m	2	--
8		UV 机	--	1	--
9		静电除尘仪	ST403A	2	--
10		传送带	LD900	1	--
11		烘箱	BD—881TG	3	--
12	二期 (顶内饰 生产线)	四柱液压机	YD32-400	1	400t
13		四柱液压机	TDY32-315D	1	315 t
14		四柱液压机	TDY32-315.04	1	315 t
15		四柱液压机	TDY32-200U	1	200 t
16		四柱液压机	Y71-200	1	200 t
17		四柱液压机	315t	3	--
18		四柱液压机	200t	1	--
19		ABB 水切刀	IRC5-M2004	1	两臂
20		安川水切刀	ERER-MH00050-A00-C	2	单臂
21		裁切机	YQ3919	3	--
22		烘箱	--	4	--

23		胶枪	--	2	手持式
24		湿法线	--	1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料为前中网、开关盒、油漆、稀释剂、GMT板、针织面料等，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一期 原辅 材料	前中网	5000套/a	外购	
2		开关盒	5000套/a	外购	
3		聚脂油漆	3.0t/a	外购（诺贝尔，20kg/桶）	
4		稀释剂	3.0t/a	外购（诺贝尔，20kg/桶）	
5		固化剂	300Kg/a	外购（诺贝尔，20kg/桶）	
6		水转印膜	2000m ² /a	外购	
7	新鲜水		390m ³ /a	由二郎庙供水站供给	
8	电		20万kW·h	双天工业园供电管网	
9	二期 干法原辅 材料	GMT板	150万m ² /a	外购	
10		无纺布	160万m ² /a	外购	
11		针织面料	10万m ² /a	外购	
12		PET毡	2万m ² /a	外购	
13		PU板	2万m ² /a	外购	
15		热熔胶	1.0t/a	外购 （固体，SikaMelt-9825MC）	
16	二期 湿法原辅 材料	PU片	8000片	外购	
17		无纺布	16000片	外购	
18		玻纤	5000Kg	外购	
19		面料翻边胶水	540Kg/a	型号：PK-360（15Kg/桶）	包边
20		清洗剂	540Kg/a	型号：PK-05（15Kg/桶）	复面 料
21		面料胶	4800Kg/a	型号：PK-902（50Kg/桶）	
23		清洗剂	360Kg/a	型号：PK-08A（50Kg/桶）	压制 成型
25		滚机胶	9600Kg/a	型号：PK-618S（50Kg/桶）	
26		清洗剂	60Kg/a	型号：PK-39（15Kg/桶）	清洗 模具
27	新鲜水		270m ³ /a	由二郎庙供水站供给	
28	电		70万kW·h	双天工业园供电管网	

根据厂家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安全使用说明书，其组分见表5，油漆、

稀释剂、固化剂物料平衡见表 6。

表 5 油漆与稀释剂组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	组分名称	含量 (%)
油漆	甲基乙基酮	35~45	二甲基甲酮	5~15
	乙酸异丙酯	15~25	丁醇	1~5
	甲基异丁基甲酮	5~15	二甲苯	1~5
稀释剂	异丙醇	45~55	乙酸乙酯	35~45
	2-丁氧基乙醇	5~15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5~65	乙酸丁酯	35~45

表 6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物料平衡表

收入项					支出项(t/a)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消耗量(t/a)	固体份(t/a)	挥发份(t/a)				
1	油漆	3	2.7	0.3	1	油漆中挥发份	60%在喷漆工序挥发	0.18
					2		40%烘干工序挥发	0.12
					3	油漆中固体份	70%附着在工件上	1.89
					4		30%形成漆雾	0.81
2	稀释剂	3	0	3	5	稀释剂	30%在喷漆工序挥发	0.9
					6		70%在烘干工序挥发	2.1
3	固化剂	0.3	0.3	0	7	固化剂	100%附着在工件上	0.3
合计		6.3	3.0	3.3	合计			6.3

湿法用胶及清洗剂主要配料表如下：

表 7 湿法用胶及清洗剂主要配方

物料名称	型号	组分名称
清洗剂	PK-08A	烷烃类混合溶剂、醇类混合溶剂、酮类混合溶剂、酯类混合溶剂、助溶剂
滚机胶	PK-360	合成橡胶、增粘树脂、醋酸乙酯、环己烷、溶剂油、乙醇、乙酸甲酯、碳酸二甲酯
滚机胶	PK-618	PU 树脂、环氧树脂、补强树脂、交联剂、其他助剂
面料胶	PK-6902	聚氨酯预聚体、补强剂、催化剂、碳酸二甲酯、醋酸甲酯、催干剂、防老剂、偶联剂、防紫外线吸收剂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二郎庙供水站供给，水量水质均满足生产需求。

一期项目：

① 给水

项目用水为水帘柜补水、水转印槽补水、冲洗池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补水总量为 $0.1\text{m}^3/\text{d}$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本项目生活用水标准为 $4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②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为 $0.96\text{m}^3/\text{d}$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期项目：

① 给水

项目用水为水刀裁切补水、液压机冷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水量总为 $0.1\text{m}^3/\text{d}$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本项目生活用水标准为 $4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②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为 $0.64\text{m}^3/\text{d}$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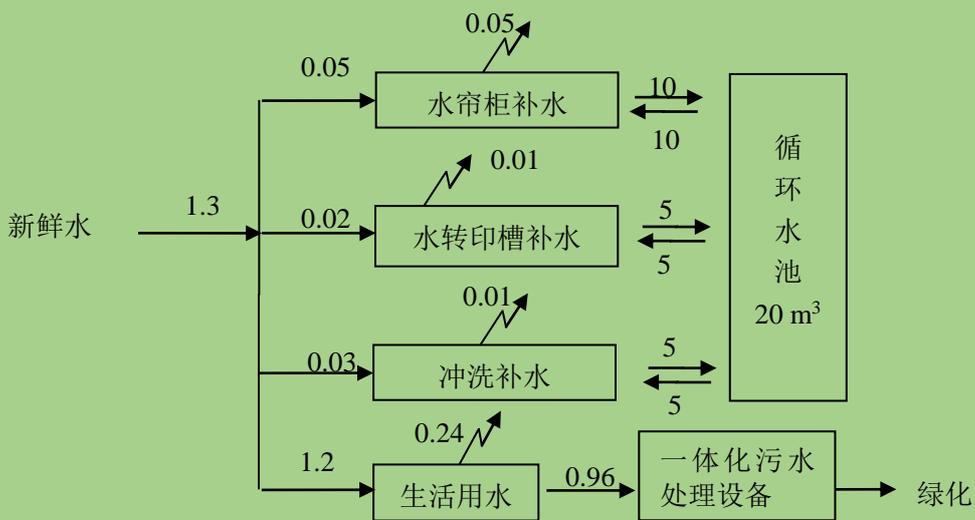


图 1-1 一期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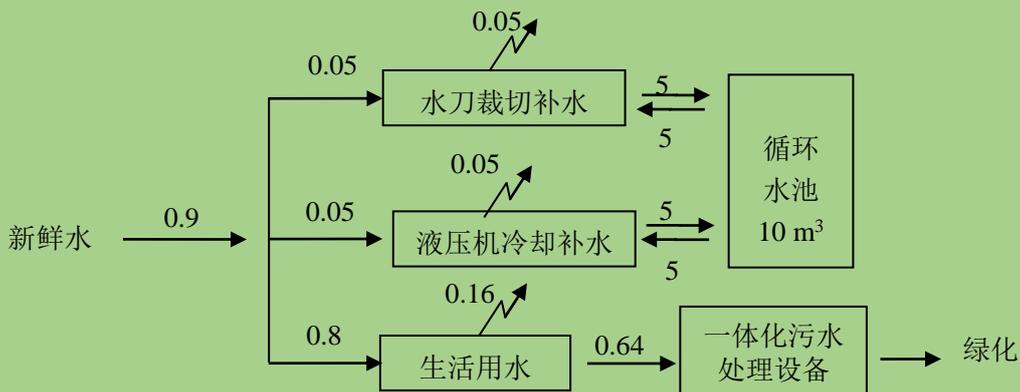


图 1-2 二期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设 500kVA 变压器 1 台，一期年用电量总 20 万 $\text{kW}\cdot\text{h}$ ，二期年用电量总 50 万 $\text{kW}\cdot\text{h}$ 。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天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租用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取得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产业规划证明（定双天证字【2018】第 24 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产

业规划。

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7、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水转印喷涂生产线 1 条，二期为顶内饰生产线 2 条（其中 1 条干法线，1 条湿法线）。一期大门位于车间西南侧，从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室、成品库、原料库、生产车间；二期从南向北依次为库房、生产区、模具库、加工车间、隔热垫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47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根据《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划定的“三线一单”，与本项目进行对比如下：

表 8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p>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和唐河；除此之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也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园区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包含了二郎庙堡供水站饮用水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30m。</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三线一单</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园区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等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园区区所在区域土壤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园区资源利用上线:</p> <p>主要包括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其中，水资源利用上线：园区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为：新鲜水用量规划 2020 年为 107.3 万 m³/a，规划 2035 年为 159.5 万 m³/a；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园区规划土地资源，2020 年为 1.9583km²，2035 年为 2.949km²。</p>	<p>本项目用水由二郎庙供水站供给，用水量 660 m³/a；租赁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和车间</p>	<p>符合</p>
	<p>园区企业的准入负面清单:</p> <p>限制、禁止类项目：</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p> <p>(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p> <p>(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p> <p>(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p> <p>(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②建设水泥粉磨站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p> <p>(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p> <p>(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锻件酸洗工艺；</p> <p>(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14'至 38°40'，东经 114°48'至 115°15'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厂址所在区域一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5'19.86"，东经 115°2'11.77"，二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5'25.48"，东经 115°2'11.08"。项目一期东侧为瑞利达童车厂，南侧隔路为办公楼，西侧为蓝禾集团，北侧为 PP 板厂；二期东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 PP 板厂，北侧为双天北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840m 处的二郎庙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属华北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 1.4/1000~0.7/1000，西北地面标高一般在 61.40~71.40m，东南一般在 33.20~36.70m。

据项目地质勘察结果表明，厂址地基土除地表分布一层厚度不等的近代人工填土和植物层外，其下依次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的粘性土及砂类土、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的粘性土及砂类土。人工填土厚度在 0.2~2.5m，植物层在 0.2~0.7m，以下为 I 级非自重湿陷性亚粘土、轻亚粘土等，地耐力为 18t/m²~22t/m²。

3、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象要素见表 9。

表 9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2.4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HP	11.3
3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910.4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611.9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1.8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2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的地表水系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主要包括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①唐河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市境内，经西潘村、西阪村、东阪村、齐连屯村、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村、北李庄村至泉邱村出境入望都县。在定州市境内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²。

②孟良河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内，经大寺头村、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村、纸房头村、东朱谷村、石板村、刘良庄等，至西柴里村出定州市。在定州市境内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

③沙河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白坡头村，经阜平县、曲阳县、新乐市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县、蠡县、高阳县入白洋淀。在定州市境内长 26.4km，流域面积 105.5km²。

同时区域内有一农业灌溉管道-王快干渠，从孟良河引水，由定州市明月店镇沟里村向东流经韩家洼村、八角郎村、南关村、尹家庄村、东堤村、东旺村，全长 24.6km，现状作为定州市排洪及灌溉河渠，主要接纳当地居民生活废水，水质较差。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1）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3.7641km²，位于定州市东南部，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天东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双天西路、北至北外环。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生物技术产业及新材料技术产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一园、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着重推进地区特色产业，大力促进生态产业集聚，打造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为产业特色明显、高质量、高效益、低污染的重要的经济园区。

（2）基础设施情况

① 供水：园区现状由二郎庙供水站供水，位于叮咛店镇二郎庙村东北角，规划供水范围涉及叮咛店镇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3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井深 500m，单井出水量 50m³/h，日供水能力 3600m³。规划在园区新建一座供水设施，水源以深层地下水为主。位于双天中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2.03 公顷。

② 污水处理：规划区现状排水系统尚不完善，目前园区内正在建设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渠路与富强大街交口西北角，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叮咛店镇生活污水和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③ 供电：园区现有 1 座 110kV 变电站，位于园区西侧，定深路与双天北路交口西南侧，变电容量为 1×50MVA。

④ 供热：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规划新建一座供热站，位于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0.65ha。

⑤ 供气：园区现状通过天然气管道供气；规划在叮咛店镇建设天然气门站，园区燃气管线沿定深公路南向接自陕京二线，陕京二线接无极县总站。天然气管网由燃气门站出中压管道进调压站，经调压站后出低压管道进入用户。

本项目位于用水由二郎庙供水站提供；因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生活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区域内无集中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17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60	4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5	70	192.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35	24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3600	4000	9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218	160	136.25	不达标

根据表 10 显示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定州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到 2020 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PM_{2.5} 平均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引用“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7 日，检测的点位为南平谷村、梁家营村、二郎庙村、南四合庄村、叮咛村。

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11。

表 1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平谷村	115°2'9.18"	38°25'57.6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018.8.1~2018.8.7	SE	980
梁家营村	115°3'10.88"	38°25'41.14"			N	1450
二郎庙村	115°1'33.82"	38°25'26.98"			NW	840
南四合庄村	115°0'45.95"	38°25'22.72"			W	1990
叮咛店村	115°2'25.17"	38°24'51.60"			S	880
吴定庄村	115°3'27.89"	38°24'41.76"			SE	2090

③ 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60min，具体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④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南平谷村	115°2'9.18"	38°25'57.68"	非甲烷总烃	2000	370~750	37.5	0	达标
梁家营村	115°3'10.88"	38°25'41.14"			340~940	47	0	达标
二郎庙村	115°1'33.82"	38°25'26.98"			320~900	45	0	达标
南四合庄村	115°0'45.95"	38°25'22.72"			340~980	49	0	达标
叮咛店村	115°2'25.17"	38°24'51.60"			350~880	44	0	达标
吴定庄村	115°3'27.89"	38°24'41.76"			310~930	46.5	0	达标
南平谷村	115°2'9.18"	38°25'57.68"	二甲苯	300	ND	---	0	达标
梁家营村	115°3'10.88"	38°25'41.14"			ND	---	0	达标
二郎庙村	115°1'33.82"	38°25'26.98"			ND	---	0	达标
南四合庄村	115°0'45.95"	38°25'22.72"			ND	---	0	达标
叮咛店村	115°2'25.17"	38°24'51.60"			ND	---	0	达标
吴定庄村	115°3'27.89"	38°24'41.76"			ND	**	0	350~880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

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废水不外排,故不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址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二郎庙村	115°1'33.82"	38°25'26.98"	居民	NW	8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南平谷村	115°2'9.18"	38°25'57.68"	居民	SE	980	
	梁家营村	115°3'10.88"	38°25'41.14"	居民	N	1450	
	叮咛店村	115°2'25.17"	38°24'51.60"	居民	S	88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

2、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 14。

表 14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mg/m ³	0.2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pH	--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耗氧量	≤		3.0	
		氨氮	≤		0.5	
		硝酸盐	≤		20.0	
		亚硝酸盐	≤		1.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L _{eq}	昼间		dB(A)	65
			夜间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一期：喷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p> <p>二期：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p> <p>2、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p> <p>3、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表 15：</p>
---------------------------------	---

表 15 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一期	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去除效率≥70	%		
			二甲苯	≤20.0	mg/m ³		
			颗粒物	≤18	mg/m ³		
		≤0.51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二甲苯		≤0.2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期	涂胶、热软化、模压、附件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COD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SS	--	--		
			BOD ₅	20	mg/L		
			NH ₃ -N	2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取值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3、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故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项目涉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核算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标准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a	风机风量 m ³ / h	年排放量 t/a
一期	非甲烷总烃	60	2400	10000	1.440
	颗粒物	18	2400	10000	0.432
二期	非甲烷总烃	80	6000	8000	3.840

综上，一期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 t/a、NH₃-N: 0t/a、非甲烷总烃: 1.440t/a、颗粒物 0.432 t/a。

二期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 t/a、NH₃-N: 0t/a、非甲烷总烃: 3.840t/a。

项目全部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 t/a、NH₃-N: 0t/a、非甲烷总烃: 5.280t/a、颗粒物 0.432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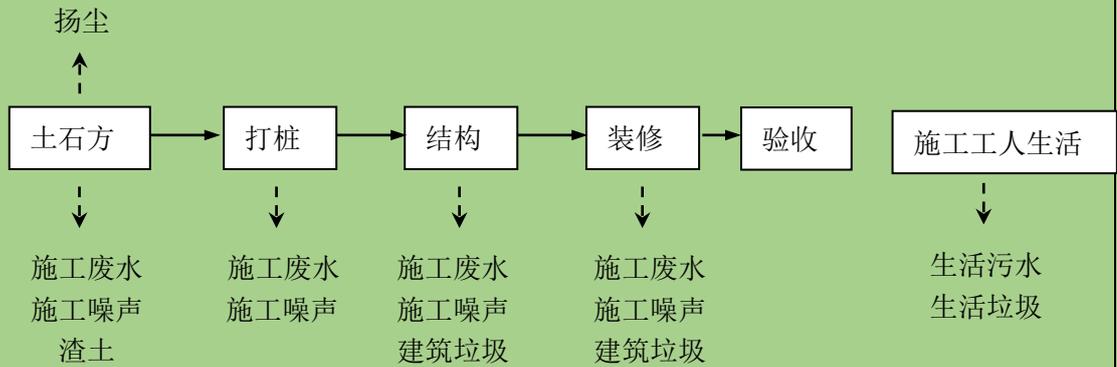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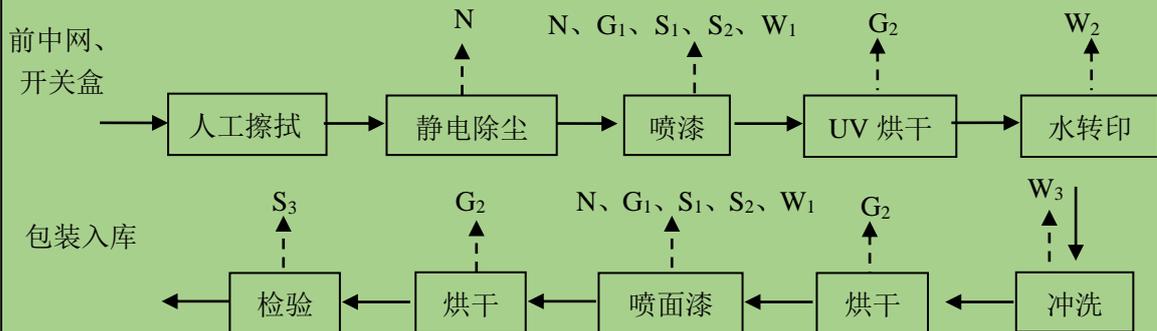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水转印喷涂生产线 1 条，二期为顶内饰生产线 2 条（其中 1 条干法线，1 条湿法线）。

一期主要对前中网、开关盒进行水转印喷涂，二期顶内饰（顶内饰、隔热隔音垫、地毯），具体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如下：

1、一期水转印喷涂生产工艺



图例：废气：G 废水：W 噪声：N 固废：S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 人工擦拭、静电除尘、喷漆、烘干

待喷涂件先经预处理(人工擦拭灰尘)，再经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漆室进行喷漆、

UV机烘干（温度40-50℃）。

② 水转印、冲洗、烘干

喷漆后进入水转印工序，将薄膜送入水中（水温在25℃），薄膜遇水融化，5S内将喷完色漆的产品放入水中，完全淹没产品后，取出，需要转印的花纹或底色已经完全附着到产品上。将做完水转印的产品，放进冲洗柜中，去除上面的杂质。

③ 喷面漆、烘干

转印好的产品直接送到喷漆室开始面漆的喷涂工作，以提高产品的光亮度，最后送入烘干箱进行烘干。

④ 检验、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水转印喷涂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G₁）和烘干、水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₂），喷漆废气经喷漆室自带水帘柜吸收，烘干废气经密闭烘干箱，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台、切水线、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产生废水（W₁），水转印废水（W₂），冲洗废水（W₂），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过滤产生的漆渣（S₁），废油漆桶（S₂），废稀释剂桶（S₃），废过滤棉（S₄），废活性炭（S₅），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一期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见表 17。

表 17 一期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间断	水帘柜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G ₂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断	密闭烘箱	
		水转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废水	W ₁	喷漆工序	SS		间断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₂	水转印工序					
	W ₃	冲洗工序					
	W ₄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间断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L _{eq}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喷漆工序	漆渣	危险废物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S ₂		废稀释剂桶				
	S ₃		废油漆桶				
	S ₄ S ₅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S 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二期顶内饰、地毯工艺流程（干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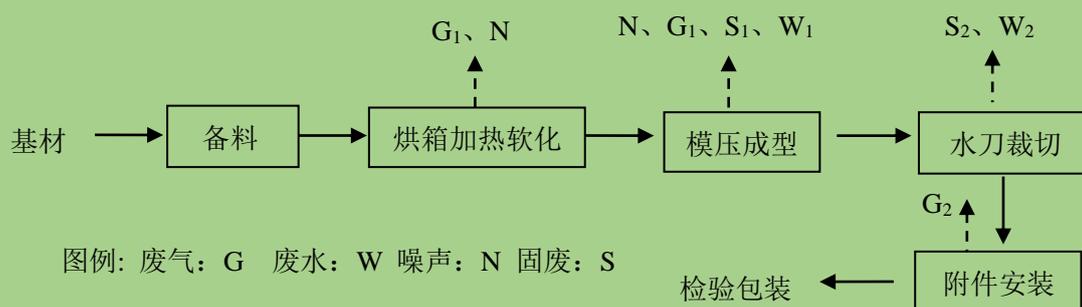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 加热软化

将外购的成品基材（根据客户需求从PU板、无纺布、GMT板、PET毡、针织面料中选择一种或几种）送至生产线的加热区（电加热）烘箱中加热至140℃进行基材软化。

② 模压成型

将加热好的基材传送至通有冷却循环水的模压机模具内，并在基材表面敷上针织面料进行模压成型，且该工序脱模时不使用脱模剂。

③ 水刀裁切

将成型好的半成品置于水切割仿形托上，水刀完成废边料的去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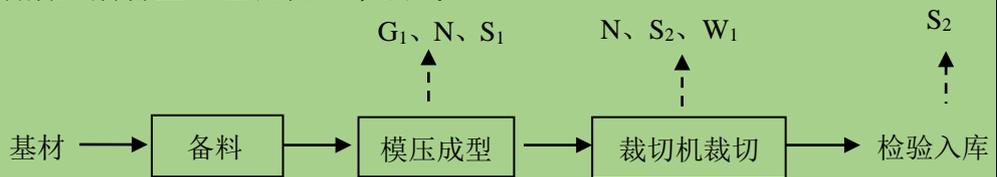
④ 附件安装

将附件进行人工装配至包边后的顶内饰上，地毯无附件安装，即可组装得成品。

⑤ 检验包装

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二期隔热隔音垫工艺流程（干法线）



图例：废气：G 废水：W 噪声：N 固废：S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 模压成型

将备好的基材传送至模压机模具内，并在基材表面敷上针织面料进行模压成型。

② 裁切机裁切

将成型好的半成品置于切割仿形托上，裁切机刀完成废边料的去除工作。附件安装

③ 检验包装

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二期湿法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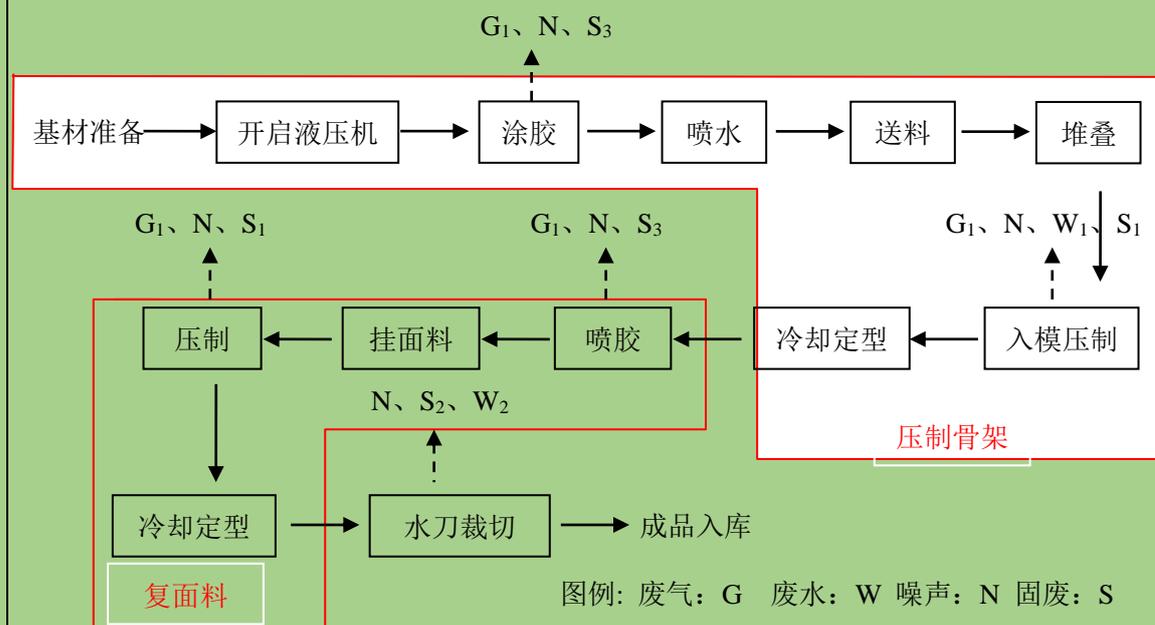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压制骨架

① 基材准备：将所需的PU板、无纺布、玻纤材料按照订单要求的型号和数量准备好；

② 开启液压机：上完模后开启油温机并设定温度，定温度：135℃（模具实际温度115-130℃）；

③ 涂胶：在PU板、无纺布、玻纤上面涂滚机胶（胶型号：PK-618S），滚胶量220-230g/m²；

④ 喷水：基材喷水进行压制前的准备；

⑤ 送料、堆叠：爪子抓住5层料送入到模具，注意爪子松开时玻纤和无纺布被掀翻，如有掀翻，操作人员人为铺平；

⑥ 入模压制：将铺好的基材放到模具内，设定好压制时间和压力，开启工作按钮，压机自动下压，压制时模具温度115-130℃，保压时间50-60s，保压压力9-11Mpa；压制完成后清洗模具（清洗剂型号：PK-08A、PK-39）；

⑦ 冷却定型：取出复合后产品，并查看外观，确认没有污渍，折痕等现象后放在定型托上定型冷却，连续生产放到定型托上冷却，待3到5个后再整齐的侧起摆放；

(2) 复面料

① 喷胶：上完模后开启油温机并设定温度（设定温度 105-115℃），取出骨架均匀喷胶，整张骨架喷胶量 220-300g；

② 挂面料：4 个面料角均匀拉称，放置适中，拉力均匀；（面料尺寸：2330⁺²⁰mm × 1550⁺²⁰mm）

③ 压制：设定好压制时间和压力，开启工作按钮，压机自动下压，模具温度 80-95℃、保压时间 50-65s、保压压力 4-7Mpa；压制完成后清洗模具（清洗剂型号：PK-05）；

④ 冷却定型：取出复合后产品，并查看外观，确认没有污渍，折痕等现象后放在定型托上定型冷却。

(4) 水刀裁切

顶棚放上水刀托并压紧，半成品放置于水切胎模，按启动开启吸风，将产品周边拍实。按启动按钮，水切机器人开始工作，裁切压力：2800-3000bar；待机器人切割完成，机器人回到初始状态后，工人取下切割完成的产品放置于工作台；工人将工作台上产品手工去除余边，余边放置于平板车；工人检查产品是否有瑕疵，成品于托盘放置整齐。

(5) 成品入库

成品包装入库。

汽车内饰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₁），软化废气经密闭烘干箱，涂胶、模压、附件安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液压机、裁切机、水切刀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废水主要为模压冷却水（W₁），水刀裁切产生废水（W₂），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主要为模压成型产生的废液压油（S₁），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S₂），收集后外售；涂胶、喷清洗剂产生的废桶（S₃），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二期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见表 18。

表 18 二期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15m 高排气筒
废水	W ₁	液压机冷却	SS		间断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₂	水刀裁切				
	W ₃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L _{eq}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S ₃	涂胶	废胶桶			
		喷清洗剂	废清洗剂桶			
	S ₂	裁切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一期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二期未进行建设，有土建工程，主要存在以下污染工序和污染物：

(1) 废气：主要是在地面平整、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2) 废水：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水泥养护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污染工序

一期水转印喷涂项目：

(1) 废气：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烘干、水转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2) 废水：一期项目废水为循环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3) 噪声：一期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喷漆台、切水线、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一期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二期顶内饰项目：

(1) 废气：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二期项目废水为循环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3) 噪声：二期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液压机、裁切机、水切刀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二期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一期	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	颗粒物	32.06mg/m ³ , 0.77t/a	6.25mg/m ³ , 0.15t/a	
			非甲烷总烃	130.63mg/m ³ , 3.14t/a	25.83mg/m ³ , 0.63t/a	
			二甲苯	0.79mg/m ³ , 0.02t/a	0.17mg/m ³ , 0.004t/a	
	二期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02kg/h, 0.04t/a	0.02kg/h, 0.04t/a	
			非甲烷总烃	0.07kg/h, 0.17t/a	0.07kg/h, 0.17t/a	
			二甲苯	0.0004kg/h, 0.001t/a	0.0004kg/h, 0.001t/a	
	二期	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44.67mg/m ³ , 2.144t/a	13.4mg/m ³ , 0.643t/a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kg/h, 0.113t/a	0.02kg/h, 0.113t/a	
水污染物	一期	喷漆、水转印、冲洗工序	SS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288m ³ /a)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80mg/L, 0.023t/a 100mg/L, 0.029t/a 100mg/L, 0.029t/a 30mg/L, 0.009t/a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期	液压机冷却 水刀裁切	SS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192m ³ /a)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80mg/L, 0.015t/a 100mg/L, 0.019t/a 100mg/L, 0.019t/a 30mg/L, 0.006t/a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期	喷漆工序	漆渣	0.7t/a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废稀释剂桶	0.03t/a	
废油漆桶				0.03t/a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0.05t/a		
			废活性炭	1.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期		液压机	废液压油	0.03t/a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涂胶	废胶桶	0.05t/a		
	喷清洗剂	废清洗剂桶	0.005t/a			
	裁切工序	边角料	3t/a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噪声	一期	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喷漆台、切水线、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期	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液压机、裁切机、水切刀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生产车间、仓库，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一期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二期未进行建设建设，有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地表平整、建筑地基挖掘、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4 个阶段。在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址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本评价类比有关单位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影响范围主要在 200m 以内，本项目施工场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西侧 840m 处的二郎庙村，因此施工期会对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控制施工期物料运输的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8 条措施》、《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 (2)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建设车辆清洗水池，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 (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 (5)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 (6)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 (7) 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

严禁露天放置。

(8) 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9)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

(10) 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12) 建设单位必须全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

(13) 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外购商品混凝土进行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类比调查可知，产噪声级值在 79~105dB(A)。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建筑施工机械噪声级见表 19。

表 19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1	装载机	95/2	4	混凝土振捣器	105/1
2	挖掘机	95/2	5	电锯	103/1
3	夯土机	90/2	6	运输车辆	94/2

经预测计算，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0。

表 20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320m
1	装载机	69.0	65.5	61.0	55.0	51.5	50.9
2	挖掘机	69.0	65.5	61.0	55.0	51.5	50.9
3	夯土机	64.0	60.5	56.0	50.0	46.5	45.9
4	混凝土振捣器	73.0	69.4	65.0	59.0	55.5	54.9
5	电 锯	71.0	67.4	63.0	57.0	53.5	52.9
6	运输卡车	68.0	64.5	60.0	54.0	50.5	49.9

由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阶段，距施工场地昼间 60m、夜

间 220m 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昼间 70dB)。

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区域距最近敏感点二郎庙村 840m,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减轻物料运输交通噪声对周围居民点等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区,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和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两大类: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等。

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养护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施工场地使用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合理处置;施工产生的盥洗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小,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填挖土方量较小,工程中产生的少量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的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一期水转印喷涂项目：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烘干、水转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① 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废气

项目使用聚酯油漆和稀释剂进行喷漆，根据厂家提供油漆和稀释剂安全使用说明书可知，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喷漆工序在半密闭喷漆室（三面围挡）内进行，喷漆室保持负压状态，喷漆工序废气由引风机引至1套“水帘柜+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烘干废气由密闭烘箱通过引风管道与喷漆废气共用同一套处理后排放。喷漆过程油漆固份中的70%的漆料附着在工件上，30%形成漆雾，漆雾产生量为0.81t/a；喷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28t/a，二甲苯产生量按照最大含量5%计算，为0.02t/a。水转印工序水转印膜为水溶性薄膜，易溶于水，在水中有非甲烷总烃挥发，挥发量以10g/m²计，水转印膜年用量为2000m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t/a。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的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水帘柜和过滤棉用于去除漆雾，收集效率为95%，漆雾的去除效率为80%，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80%。则颗粒物排放量浓度为6.25mg/m³，排放速率为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25.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经处理后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0.1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未收集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废气收集效率为95%，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7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无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二期顶内饰项目：

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成型、附件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 干法线：加热软化、模压成型、附件组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将基材（根据客户需求从 PU 板、无纺布、GMT 板、PET 毡、针织面料中选择一种或几种）送至生产线的加热区（电加热）烘箱中加热至 180℃进行基材软化后在进行模压。基材中有非甲烷总烃挥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挥发量按照基材使用量的 0.1% 计算，基材用量为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附件组装采用 SikaMelt-9825MC 固体胶，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核算办法—物料衡算法》的通知，汽车胶黏剂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 5%，固体胶用总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干法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t/a。烘箱密闭、模压机上方设集气罩、附件组装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一起经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② 湿法线：涂胶、喷清洗剂、模压成型废气

湿法线胶总用量 14.94t/a(面料翻边胶水 0.54t/a, 面料胶 4.8t/a, 滚机胶 9.6t/a)，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核算办法—物料衡算法》的通知，汽车胶黏剂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 5%，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47t/a。清洗剂全部挥发，清洗剂总用量为 0.96t/a。则湿法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707t/a。涂胶、模压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一起经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综上，二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257t/a，湿法线和干法线共用 1 套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 1 根排气筒，收集效率为 95%，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000h，风机风量为 8000m³/h，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排放速率 0.107kg/h，排放量 0.643t/a，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③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3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①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评价等级按表 2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2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 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一期有组织废气	115.043009	38.422764	46.0	15	0.5	15.44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6
											非甲烷总烃	0.258
											二甲苯	0.002
2	二期有组织废气	115.043463	38.424628	46.0	15	0.4	19.3	25	6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07

表 24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一期车间无组织废气	115.042575	38.423031	46.0	42	20	0	8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2
											非甲烷总烃	0.07
											二甲苯	0.0004
2	二期车间无组织废气	115.042284	38.424574	46.0	47	25	0	10	6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

③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

表 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max 及 D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26。

表 26 Pmax 及 D10% 的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 _{oi} (μg/m ³)	C _i (μg/m ³)	P _i (%)	D _{10%} (m)
一期有组织废气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23.743	1.1871	/
		二甲苯	200.0	0.1841	0.092	/
		PM ₁₀	450.0	5.5216	1.227	/
二期有组织废气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9.8457	0.4923	/
一期车间无组织废气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87.982	4.3991	/
		TSP	900.0	25.1377	2.7931	/
		二甲苯	200.0	0.5028	0.2514	/
二期车间无组织废气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9.8406	0.492	/

⑤ 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中 Pmax 值为 4.399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⑥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总面积 25km²。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9。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83		0.63
		颗粒物	6.25		0.15
		二甲苯	0.17		0.004
2	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4		0.6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273
	颗粒物	0.150
	二甲苯	0.004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³)	
1	/	一期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2000	0.170
			颗粒物			1000	0.040
			二甲苯			200	0.001
		二期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2000	0.1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3	
		颗粒物				0.04	
		二甲苯				0.001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556
2	颗粒物	0.190
3	二甲苯	0.005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9。

表 3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1.556t/a，颗粒物：0.190t/a，二甲苯：0.005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5)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50} \cdot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TJ36-79 中规定的居住区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表 30。

表 30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S(m ²)	A	B	C	D	L(m)	卫生防护距离
一期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	0.9	840	400	0.010	1.85	0.78	1.113	100m
	非甲烷总烃	0.07	2.0		400	0.010	1.85	0.78	1.992	
	二甲苯	0.0004	0.3		400	0.010	1.85	0.78	0.030	
二期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9	1175	400	0.010	1.85	0.78	0.898	50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由计算结果可知，一期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 100m；二期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 50m。

综上，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点。项目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840m 处的二郎庙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绿化，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2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废水通过厂区支管道收集，首先通过机械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杂质、漂浮物；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该池内使污水匀质匀量，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的作用主要是利用生物膜中兼氧菌的作用，分解部分有机物的同时提高污水的生化性。水解池的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进行有机物的降解，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绿化。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直接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不做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但是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防渗措施。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控制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还需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 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还需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

③ 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露黄土。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期项目主要噪声为喷漆台、切水线、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二期项目主要噪声为液压机、裁切机、水切刀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各噪声源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31。

表 31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一期	喷漆台	4 台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往复喷漆台	1 台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大喷漆台	1 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切水线	1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静电除尘仪	2 台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	二期	四柱液压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		四柱液压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8		四柱液压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9		四柱液压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0		四柱液压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1		四柱液压机	3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2		四柱液压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3		ABB 水切刀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4		安川水切刀	2 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5		裁切机	3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期	贡献值(夜间/昼间)	48.6.3/53.7	48.7/57.7	43.5/49.7	46.2/53.6
	评价标准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期	贡献值(夜间/昼间)	46.5/59.5	47.7/56.7	43.3/50.7	53.5/57.8
	评价标准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一期厂界各预测点的夜间贡献值范围为43.7~48.6dB (A)，昼间贡献值范围为49.7~57.7dB (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二期厂界各预测点的夜间贡献值范围为43.3~453.5dB (A)，昼间贡献值范围为50.4~59.5dB (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二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清洗剂桶、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漆渣产生量为 0.7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03t/a，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3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3t/a，废胶桶产生量为 0.05t/a，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

②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 a、协助厂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及其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政策；
- b、建立和监督全厂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c、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负责处理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d、项目运行时负责监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保政策；
- e、制定厂内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和考核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
- f、与当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通报各自环保信息；
- g、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 h、负责生产车间内整洁。

(2) 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定州市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提出营运期监测方案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
	二甲苯	1 次/年	
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一期	喷漆工 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水帘柜	过滤棉+光 催化氧化 设备+活性 炭吸附 +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 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烘干工 序		密闭烘 箱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 业限值
		水转印 工序		集气罩		
	二期	车间无 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 业限值
			二甲苯			
	二期	加热软 化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密 闭	等离子光 催化氧化 一体设备 +15m 高排 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限值
		涂胶、喷 清洗剂、 模压、附 件安装		集气罩		
		车间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 业限值
	水 污 染 物	一期	喷漆、水 转印、冲 洗工序	SS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 活盥洗 废水			COD、 SS、 BOD ₅ 、 NH ₃ -N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 于绿化，不外排		
二期		液压机 冷却	SS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刀裁 切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期	喷漆工序	漆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废稀释剂桶		
			废油漆桶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期	液压机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涂胶	废胶桶		
		喷清洗剂	废清洗剂桶		
		裁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一期	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喷漆台、切水线、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二期	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液压机、裁切机、水切刀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生产车间、仓库，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 (6)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
-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一期 30 人，二期 20 人），均采用 3 班 8h 工作制，年有效工作天数均为 300d。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47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租用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取得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产业规划证明（定双天证字【2018】第 24 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产业规划。

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7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统

计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

(2)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一期水转印喷涂项目：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烘干、水转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① 喷漆、烘干、水转印工序废气

项目使用聚酯油漆和稀释剂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水转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废气密闭烘箱通过引风管道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浓度为 6.2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5.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经处理后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未收集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废气收集效率为 95%，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无组织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期顶内饰项目:

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喷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成型、附件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 干法线、湿法线工序废气

湿法线和干法线共用1套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1根排气筒,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107\text{kg}/\text{h}$,排放量 $0.643\text{t}/\text{a}$,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3\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可行,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sim 90\text{dB}(\text{A})$ 。各噪声源采用安装基础减振,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一期项目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

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期项目固废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评价建议：

一期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 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1.440t/a、颗粒物 0.432 t/a。

二期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 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3.840t/a。

项目全部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 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5.280t/a、颗粒物 0.432 t/a。

7、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染消灭在生产源头。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表 34、表 35。

表 34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设备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工序	水帘柜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限值	11
	烘干工序	密闭烘箱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水转印工序	集气罩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车间无组织	车间密闭	1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2.0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废水	喷漆、水转印、冲洗工序	--	1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	--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3类：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固体废物	漆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	不外排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1.0	
	废稀释剂桶						
	废油漆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	生产车间、仓库，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text{s}$ 。					1.0	
环保投资	合计 17 万元						

表 35 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设备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涂胶、喷漆清洗剂、加热软化、模压、附件安装	等离子光催化氧化一体设备+15m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限值	9.0
	车间无组织	车间密闭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2.0
废水	液压机冷却、水刀裁切	--	1	循环水池，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	--	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3类：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	不外排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废胶桶					
	废清洗剂桶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合计 13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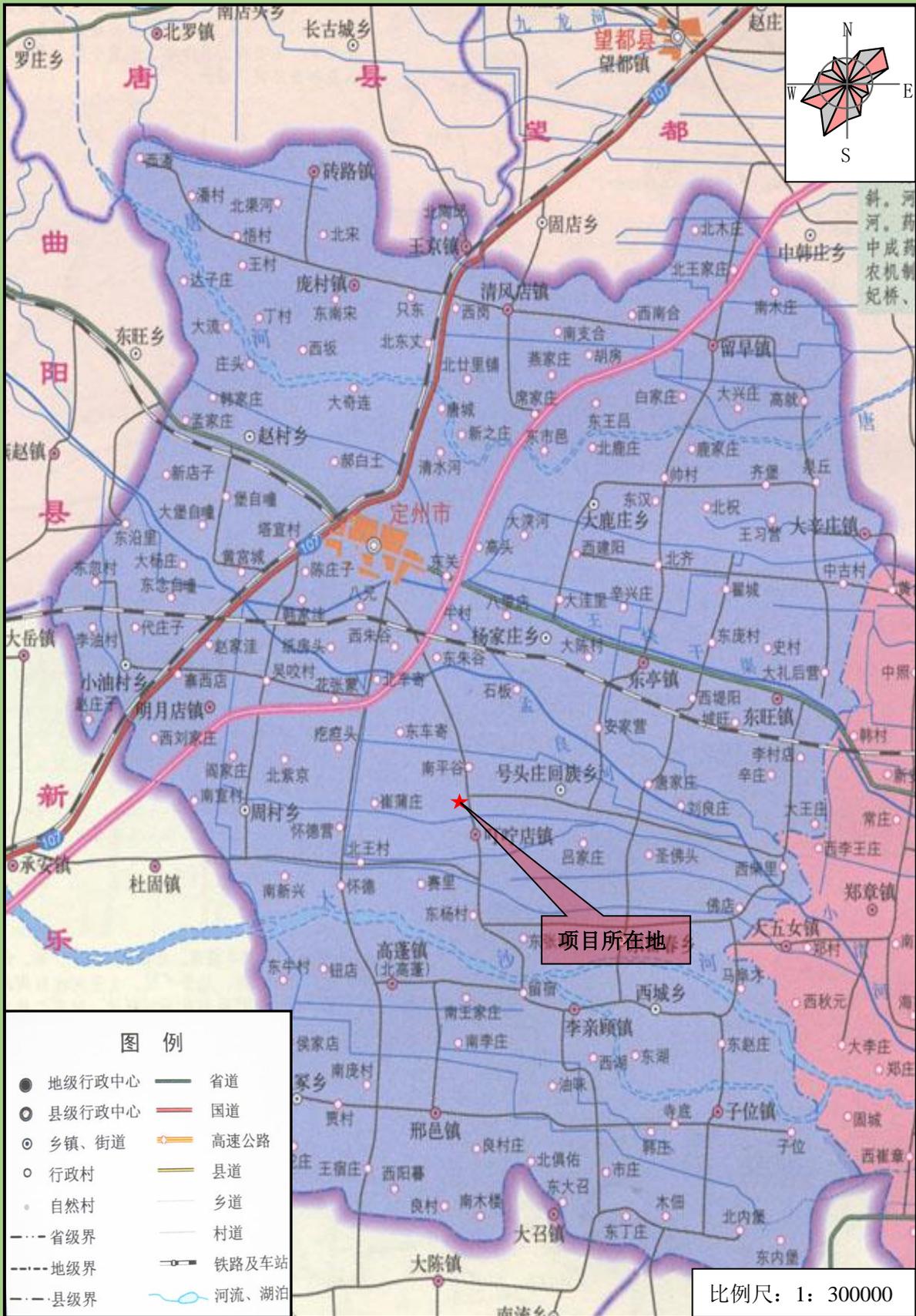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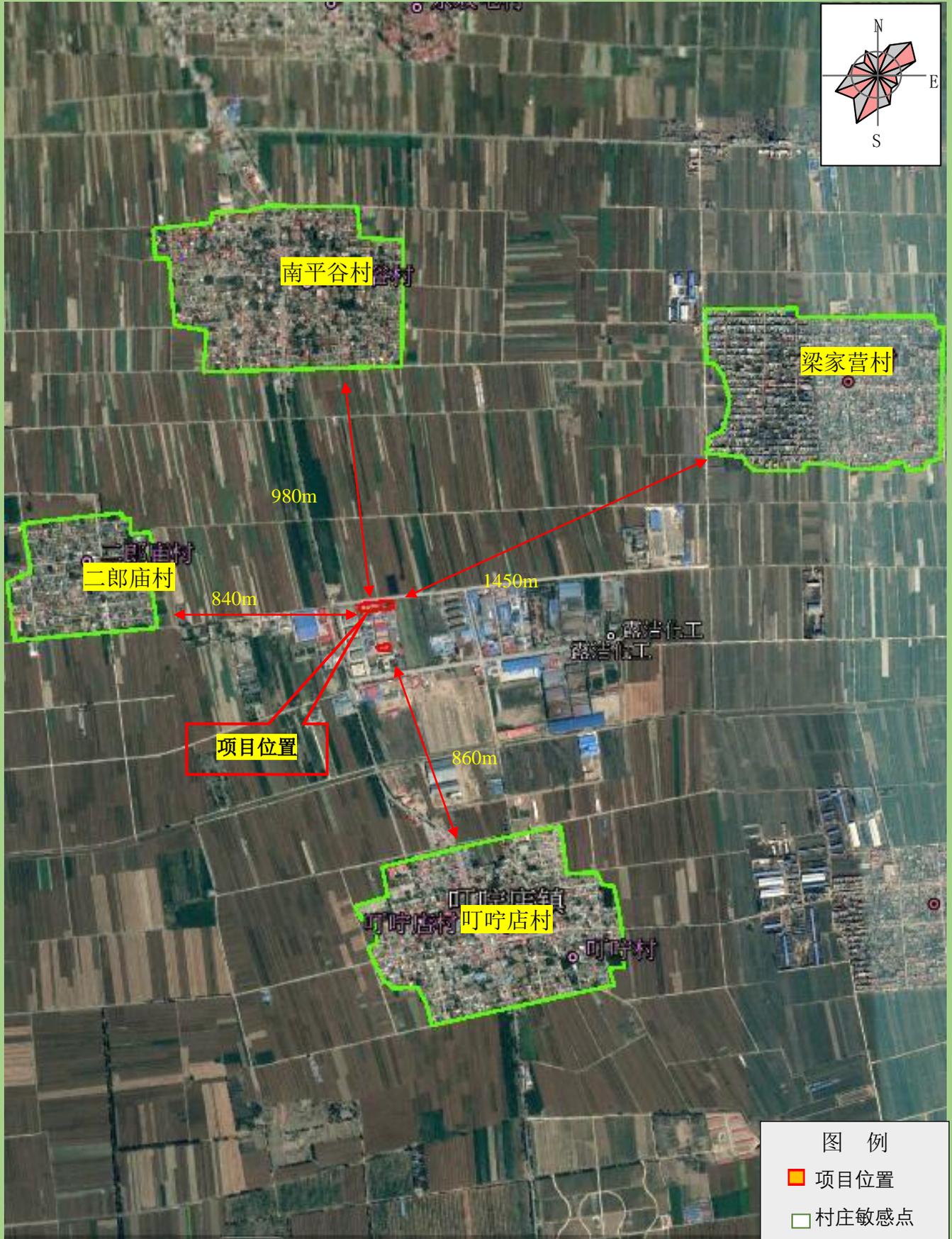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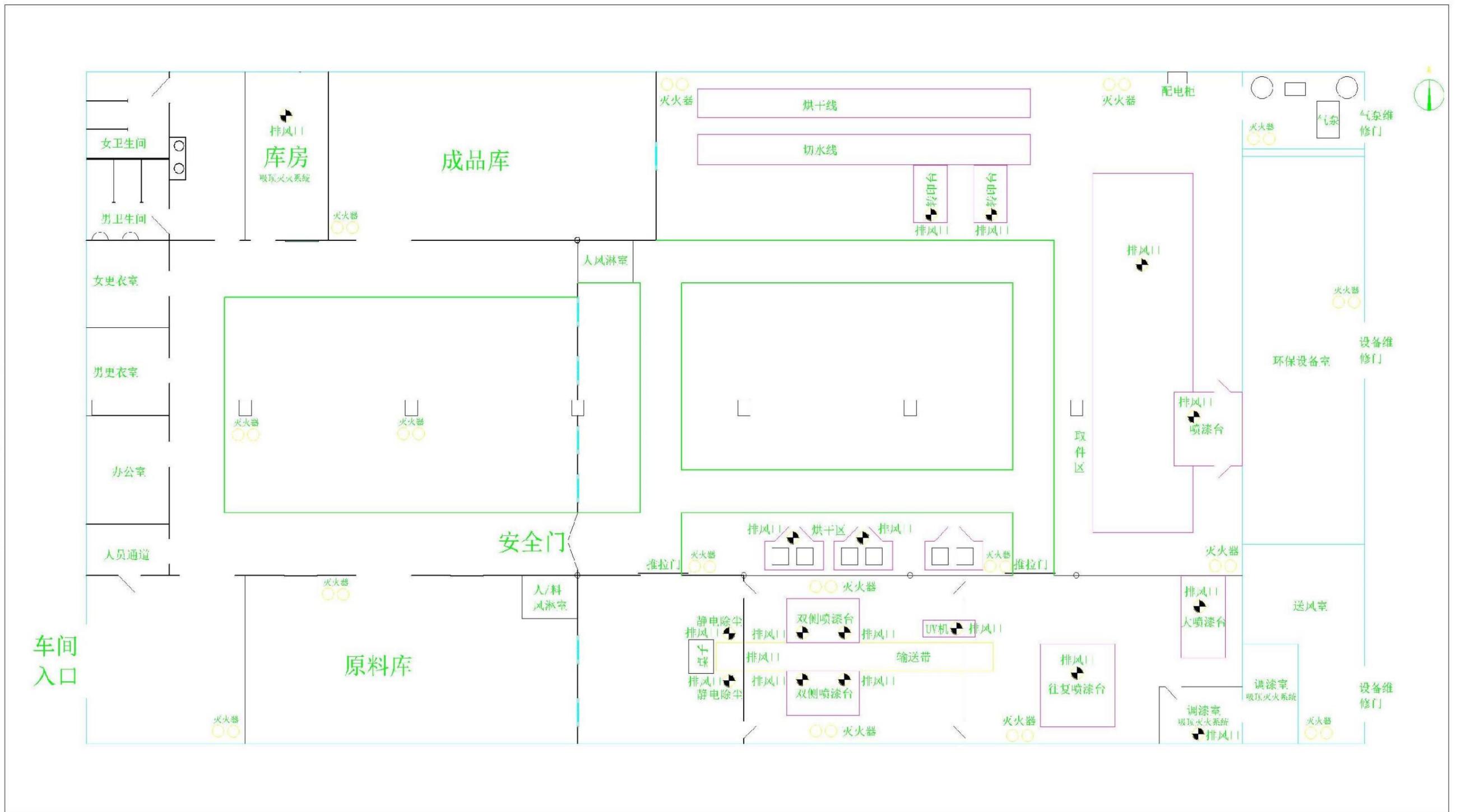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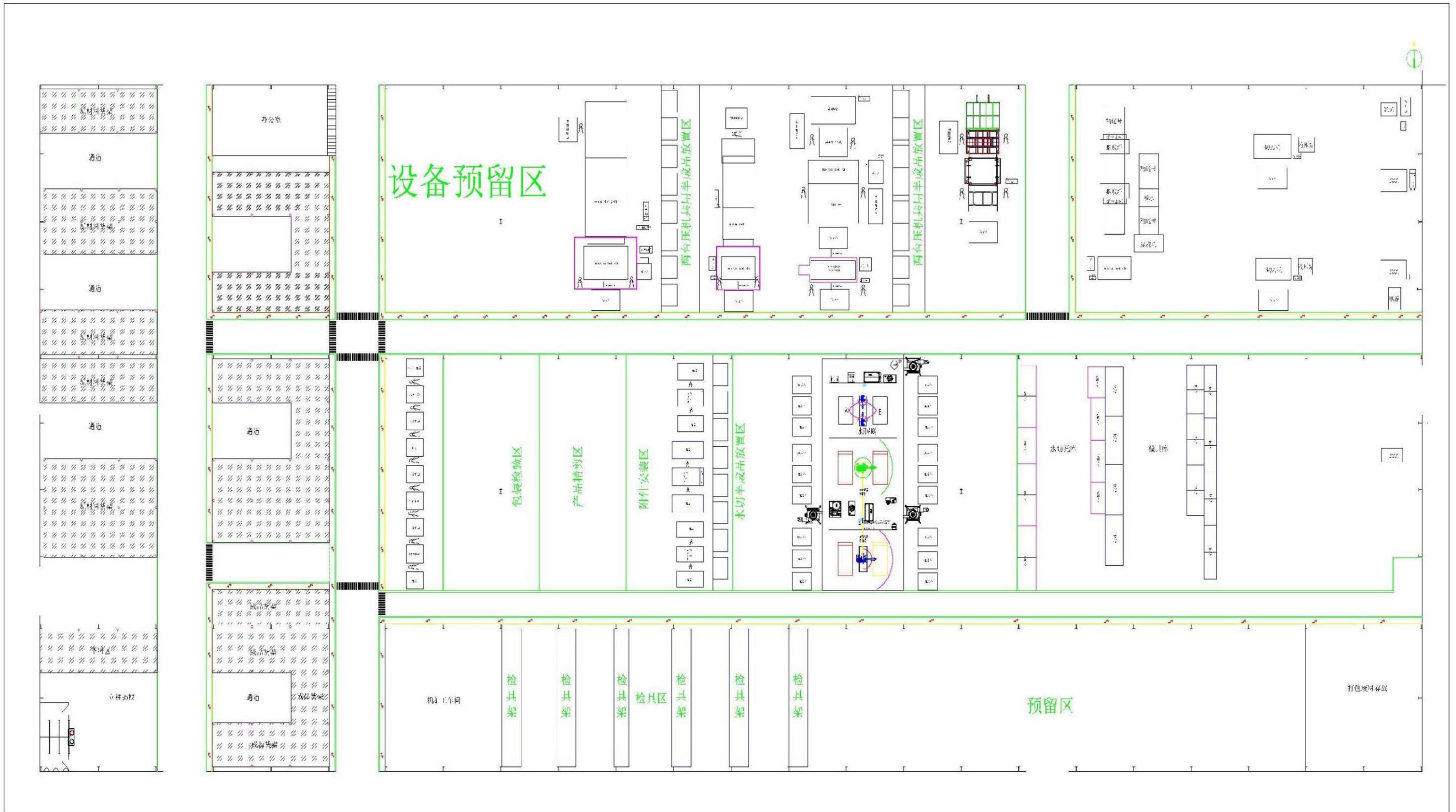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200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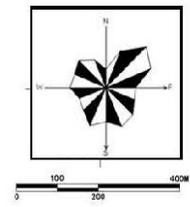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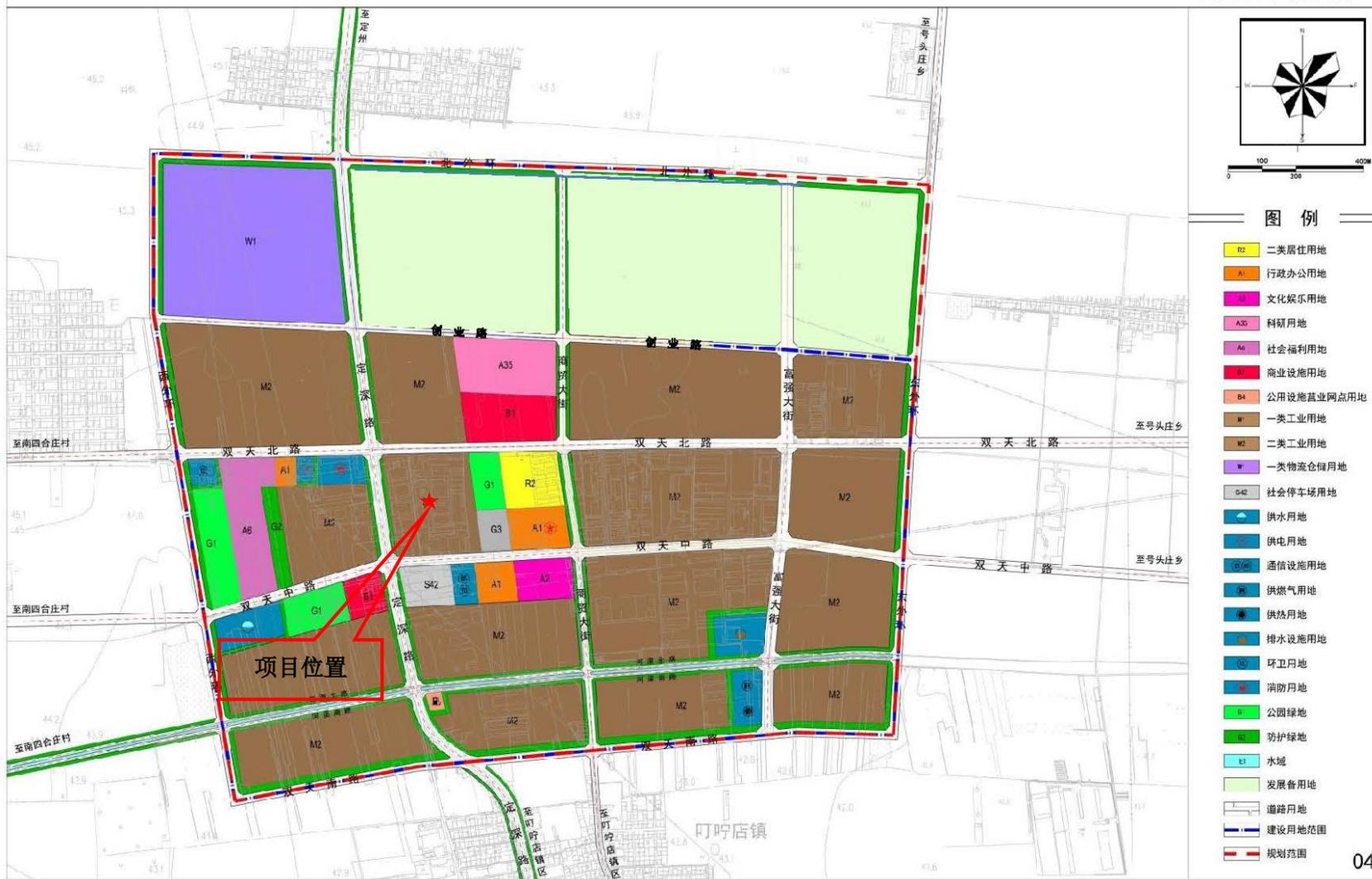
附图3-1 一期水转印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0



附图3-2 二期内饰平面布置平面图 比例尺1:300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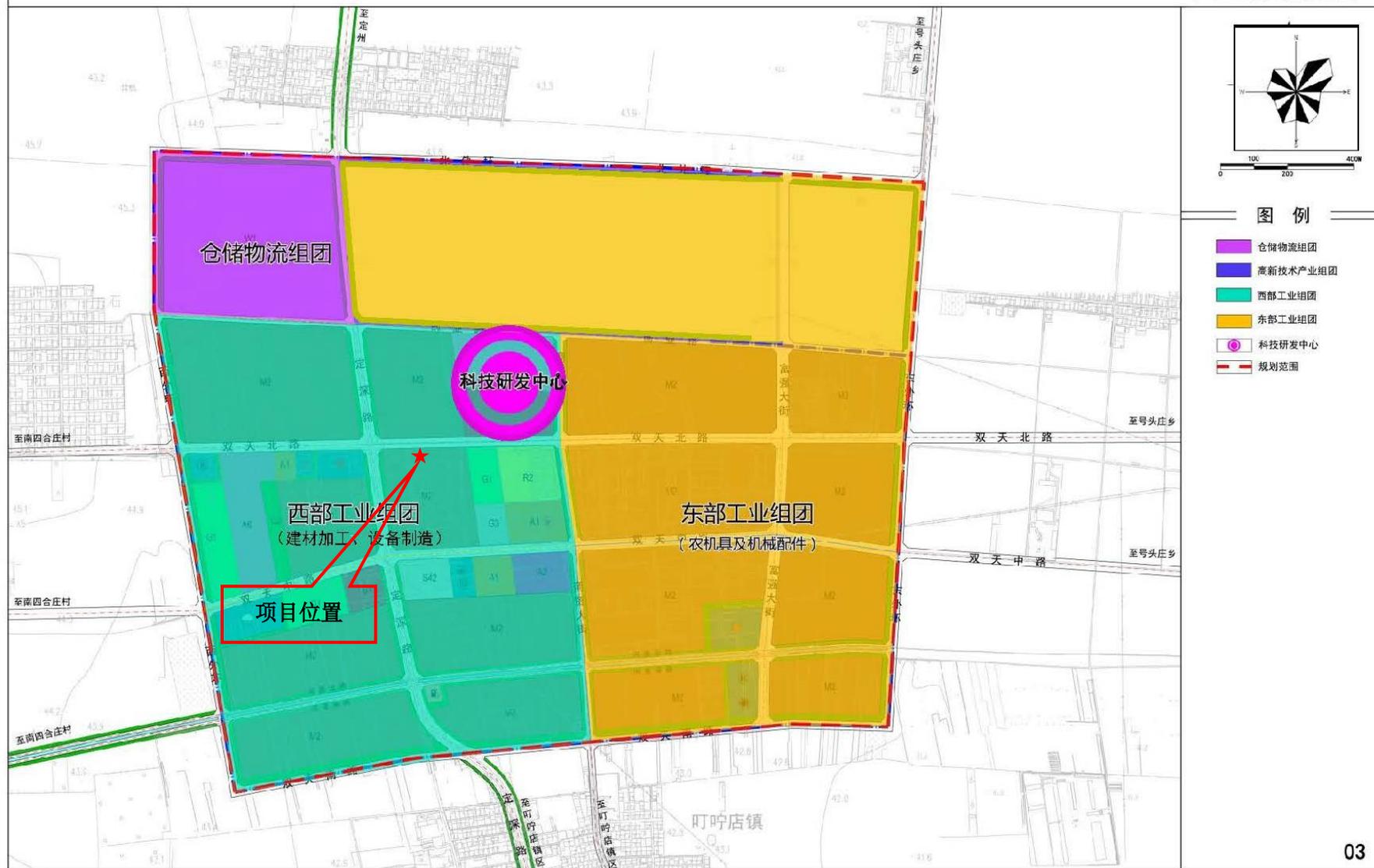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S3 文化娱乐用地
- A33 科研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G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G43 供水用地
- G44 供电用地
- G45 通信设施用地
- G46 供气用地
- G47 供热用地
- G48 排水设施用地
- G49 环卫用地
- G50 消防用地
- G51 公园绿地
- G52 防护绿地
- E1 水域
- G6 发展备用地
- S42 道路用地
- 建设用地范围
- 规划范围

附图 4 双天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ERNB46

名称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立红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2日 至 2038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47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租用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顶内饰流水线2条、水转印喷涂流水线1条。年产汽车内饰件5万件。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5.6%。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2018-130000-36-03-000953



证明

定双天证字[2018]第 24 号

定州市工商局: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园区企业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3 间, 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 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有效期为 10 年。企业主营生产汽车配件, 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产业规划。

特此证明

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



通 国用 (2013) 第0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座 落	定州市叮咛店工业区			
地 号	图 号	取得价格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3. 03. 20	
使用权面积	45073. 84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定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04月23日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机关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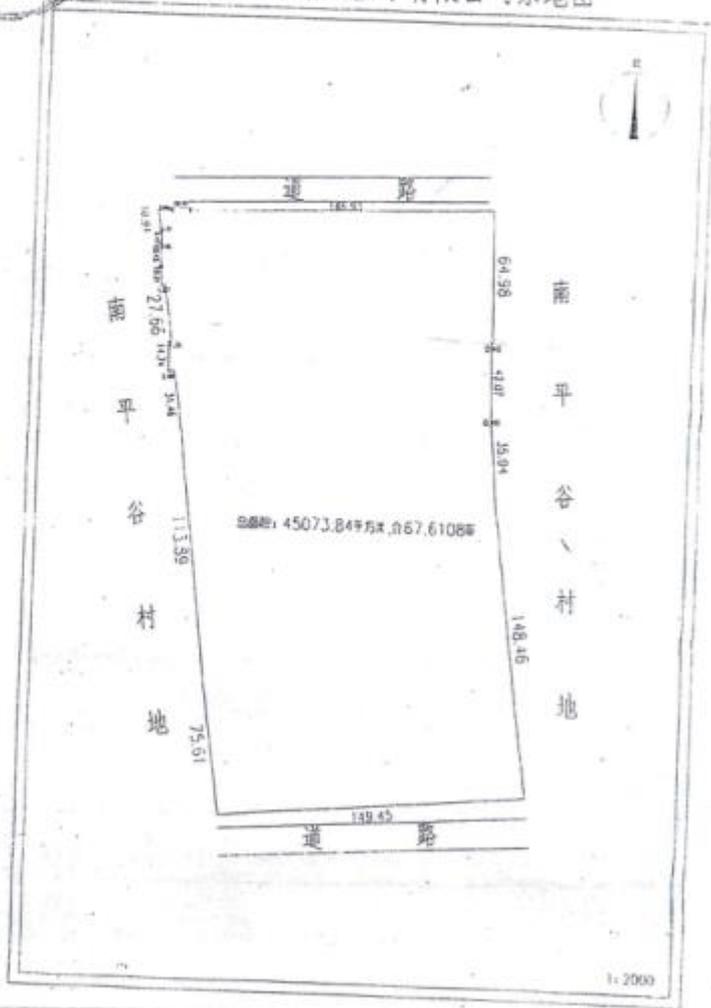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号	
价格	
日期	2063. 03. 20
用面积	M ²
地面积	M ²

《宪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为
益，对土地使
土地权利，经
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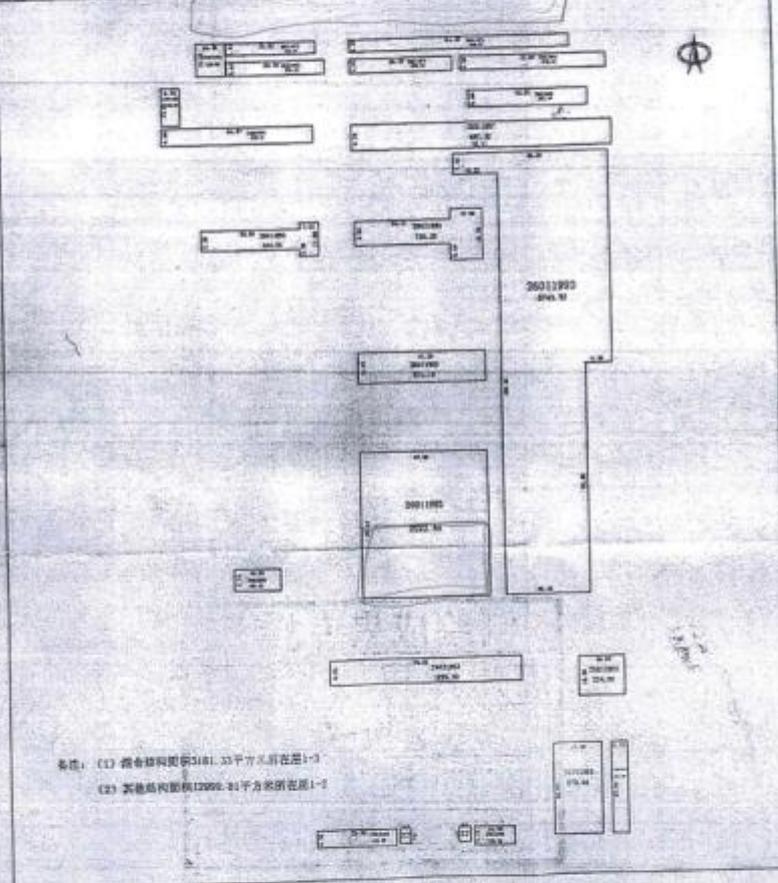
定州市房权证 叮咛店镇字第 110001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叮咛店		
登记时间		2013-11-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3181.33		
	2	12999.81		
	-----此处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产平面图

20131011001

丘号		幢号		房号		总层数	3
所在层	1-3	结构	混合结构、其他结构		设计用途	厂房	
坐落	定州市叮咛店镇叮咛店						
建成年份	1993、1975		产权面积(m ²)	16181.14			



备注：(1) 混合结构面积3181.33平方米分布在1-3
 (2) 其他结构面积12999.81平方米分布在1-3

2013-10-14

比例尺 1:1600

测量人：孙玉柱

审核人：孙斌

绘图人：曹晓玲

租赁协议书

甲方：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乙方：定州京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租赁甲方院内现有车间和正在施工车间共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时甲方应确保车间干净整洁、屋顶不裂不漏、车间门窗开关自由、门窗玻璃整洁明亮。租赁期间，原厂房建筑的定期维修由甲方负责，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如在租赁期间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对所租赁的厂房建筑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缮。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场地内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自行搭建或改造，但不得破坏原有建筑车间的主体，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整，租赁费定价为 0.20 元/天/平方米，该价格为综合核算价格，租赁协议存续期内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提出任何附件或衍生费用。

三、付款方式

年租金一次性付清，依此类推，每年 6 月 30 日前付下一年租金；



如到期不能付清，按欠款数加收 30%利息（按月计算），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未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车间、房屋等建筑的日常维护（不包括车间房屋屋顶断裂、开裂、滴水、漏雨，车间椽、檩、柱的变形、开裂、折断）由乙方负责，并负担全部费用。如车间、房屋等由于乙方直接原因造成严重损坏、烧坏等，造成破坏性损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貌或按价赔偿。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从事违法行为，如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或销售，甲方不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租赁期，必须执行园区各项政策和规定。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求对甲方原建筑进行改造，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负。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允许转给别人租赁或安排第二家生产；（不含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产品）不管什么原因，不租时退回甲方，由甲方重新对外租赁，否则给予按本协议年租金两倍予以罚款。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终止租赁合同，否则按本协议年租金两倍罚款赔付给乙方。

九、在乙方租赁期间，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出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租赁协议到期，乙方若继续租赁，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租赁，其租赁价格重新协商。如不再继续租赁，需将甲方相关物品，如数交



回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本协议终止。

十一、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在两个月以前通知对方，谁提出终止协议，按协议赔付对方半年租赁费，其余不负担任何损失。

十二、电费收费标准：

临时借用甲方变压器用电，参照电力标准

十三、如发生不可抗拒的情况（如地震等），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如遇国家占地补偿拆迁，甲方应在合理的国家补偿范围内对乙方的搬运搬家费进行补偿（具体金额双方进行协商）。

十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定州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京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维娜

身份证号：130682198404280049

电话：



代表人：苗立孔

身份证号：132435197308260023

电话：13910960223

日期：2018年 6月 16日

定州京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非会员水印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图、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将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特此承诺。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新建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2000m ² ，一期主要建设办公室、烘干转印室、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二期主要建设机加工车间、液压车间、磨具库、隔热垫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建设规模：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件。			
	项目代码 ¹	2018-130000-36-03-00095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1 汽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定环规函【2018】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036603	纬度	38.42218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3.3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定州京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立红		单位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CERNB46		技术负责人	黄立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11-87162329	
	通讯地址	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10960223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8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150		0.150	0.150				
挥发性有机物				1.273		1.273	1.273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